

淮北师范大学  
学生评优文件汇编

学生工作处

# 目 录

1.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学生评奖办法.....	1
2.淮北师范大学“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9
3.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	13

# 淮北师范大学 优秀学生评奖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努力成才。学校鼓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申请相应表彰和奖励。各学院可设立院级相关奖励。

**第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三条** 各项奖励的获得者采取学生自愿申请，组织审批、民主评议，组织审批、组织直接授予等形式产生。

**第四条** 受到各种奖励的学生必须是淮北师范大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并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款。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 第五条 国家级奖励

1、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3、其它国家级奖项：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 第六条 省级奖励

1、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优秀学生：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2、安徽省三好学生：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3、安徽省优秀学生干部：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4、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5、兴皖育才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四年 8000 元。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6、其它省级奖项：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评定办法和名额组织评审。

## **第七条 校级奖励**

1、学校三好学生：获奖人数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8%。

2、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按本班级人数 5%的比例组织评审；学院学生会干部可在班级评选结束后，按学院学生总人数每 200 人推荐 1 人的比例组织评审；学校学生会干部，由团委根据一年的工作情况，按学校学生会干部总数 10%的比例组织评审。

3、学校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人数 10%的比例组织评审。

4、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 元，按本班人数 3%的比例组织评审；

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按本班人数 6%的比例组织评审；

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 元，按本班人数 12%的比例组织评审；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 元，获奖名额为实际产生人数。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各类获奖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2、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范围内。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2、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范围内。

**第十一条** 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有突出表现；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 3、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范围内。

**第十二条** 安徽省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获得过学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意识，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十三条** 安徽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意识，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四条** 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3、在毕业班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为创建优良校风、学风起到重要作用；

4、在校期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和获得奖学金次数多的学生，优先评选。

**第十五条** 安徽省兴皖育才奖学金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为每年被本校录取的皖籍本科新生；

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

3、在高中学习期间曾被评为县级（含县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者在高中期间曾获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学习竞赛前十名，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六条** 学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测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良，并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除具备第八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本学年内担任学校、学院、班级等学生团体学生干部（学工处或团委备案）满一年；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较强的工作组织能力和团结协作意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八条** 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的评选条件参照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 满足第八条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者可申请相应的单项奖学金：

1、专业学习优秀单项奖：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英语演讲、公共外语、物理竞赛、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电子商务等）中获三等奖以上者；

（2）由学校组织（学工处备案并认可或列入团委正常工作计划）的各类学科竞赛（英语演讲、公共外语、物理竞赛、电子设计、数学建模、课件设计、电子商务等）中获第一名者；

（3）经国家规范的认证机构考核获得中级以上资格认证者（如：中高级程序员、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师、计算机四级等）。

2、体育优秀单项奖：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八名者；

（2）在市级体育比赛中，个人比赛项目获前六名者；

（3）全校运动会破校记录者。

3、文艺优秀单项奖：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文艺比赛展演中，个人项目获三等奖以上者；

（2）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型团体文艺业余比赛或专业比赛中，集体项目获前三名者，可按参加人数 5% 的比例由组织单位进

行推荐；

(3) 在市级文艺比赛展演中，个人比赛项目获前四名者；

(4) 在学校组织的年度大型文艺活动（在学工处备案并认可或列入团委正常工作计划）中获第一名者。

4、科技学术成果单项奖：

(1) 获得重大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者（通过相应鉴定）；

(2) 获得国家授予专利者；

(3) 参加大学生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其成果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获一、二、三等奖者；

(4)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性论文者。

5、思想品德优秀单项奖：

(1)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有重大影响者；

(2) 为保卫国家财产，奋力抢救或发现隐情及时报告有突出贡献者。

6、社会工作优秀单项奖：

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

1、本学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处分者；

2、无故不参加军训或军训成绩不合格者；

3、本学年内任意一门必修课、指定选修课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及格者。

#### 第四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项学生奖励的推荐评定机构是各学院优秀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审定机构是学校优秀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办法：

1、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学生工作处。

2、学校优秀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全校性奖励的评定办法，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批各级各类奖励获得者名单。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优秀学生奖励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作为小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评定程序：

1、安徽省三好学生、安徽省优秀学生干部、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三好学生、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学校优秀毕业生等奖项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评议，经学院审核、学校审定产生。

2、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单项奖等奖项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审定产生。

3、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优秀学生奖由组织直接授予产生。

4、学校对各级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

5、各学院对照本办法，组织学生认真评选。评选结束后，填写相应表格，报学工处审核。审核结束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公示后，学校优秀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奖励初评结果应予以张榜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

##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相应奖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上级主管部门下

拨后及时足额下发给获奖者；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在获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一次性发放。所有奖金发放后一年内，获奖本人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处分，或者用奖学金请客，将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 为鼓励更多学生积极进取，学生当学年内不累加享受各级各类奖学金，可选择额度最高一项获得奖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获奖者填写相应表格，由推荐评定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国家、省级奖励项目如有调整，按新的调整方案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原各种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 淮北师范大学 “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2008年7月15日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班集体建设的积极性，促进良好校风、班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选条件

### 第一条 班集体风气好

1、政治风气浓。全班同学积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心政治，关心时事，关心改革，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2、班风学风好。全班同学努力刻苦、勤奋学习。班集体具有良好学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全班同学本学年测评良好（综合测评成绩80分以上）人数在65%以上。

3、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好。班级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的特点，积极参加实习、军训，并有较突出的事迹或取得良好的效果。

4、班内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向各种不良风气作斗争。

### 第二条 文明道德好

1、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国家财产。

2、讲究卫生。全班同学都能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宿舍卫生和教室卫生，各宿舍遵守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和定期检查制度（每月至少两次），在校、院宿舍卫生评比中成绩良好。

3、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内没有受各类违纪处分者（含全校通报批评）。

### **第三条 文体活动好**

1、坚持开展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体育达标及格率在80%以上。

2、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在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

### **第四条 班委会建设好**

1、辅导员积极做好班委会的建设和班干部的培养，各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班委会成员团结协作，各负其责，工作开展较好并有创新精神。

2、班委会在辅导员指导下，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班委会例会（每月一次），研究本班的工作。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干部培训和有关部门召集的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能带领全班同学完成好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

4、班干部能够主动及时地向学校、学院及辅导员反映同学的学习、生活、思想情况和意见，同时能够把学校、学院领导的要求和有关精神传达给本班同学，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第五条 党团员、班干部模范作用好**

1、党内党员、团员和班干部能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刻苦学习，遵守纪律，团结和帮助同学，做同学的知心朋友，带领全班同学共同进步。

2、团支部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支委会，积极争创先进团支部。

3、在班内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党课、团课学习，建立学习制度（每

月至少两次)。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不断提高政治觉悟。

## 第二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优秀班集体”的推荐评定机构是各学院“优秀班集体”工作小组,审定机构是学校“优秀班集体”奖励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优秀班集体”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办法:

1、学校设立“优秀班集体”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2、学校“优秀班集体”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全校性优秀班集体奖励的评定办法,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班集体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批各级各类优秀班集体奖励获得者名单。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优秀班集体”奖励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作为小组成员。

**第九条** 评定程序:

1、优秀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首先由各班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审定产生。

2、学校对优秀班集体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各学院对照本办法,组织学生认真评选。评选结束后,填写相应表格,报学工处审核。审核结束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公示后,学校优秀班集体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优秀班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奖状,并发奖金 500 元,作为班集体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优秀班集体的奖金在获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一次性发放。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原评审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 淮北师范大学

## 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校学工字〔2021〕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生评优奖励、就业择优推荐等提供较为科学合理的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做到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静态测评与动态考查相结合，日常考察和综合考察相结合。

**第四条** 测评范围为具有淮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五部分：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

**第六条**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S_1$ ，20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S_2$ ，5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S_3$ ，10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S_4$ ，10分）+劳动素质测评成绩（ $S_5$ ，10分）

**第七条** 综合测评中各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

和劳动素质每一项单项满分 100 分,各项测评加分及扣分细则由学院自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三章 德育素质

**第八条** 德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纪观念、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 (一) 政治素质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信念和行动。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

3.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持理论学习,关注时事政治。

#### (二) 道德品质

1.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恪守学术道德,自觉加强个人品德和网络道德修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2. 树立集体观念,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坚持公平正义,具有仁爱之心;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3. 具备良好的文明素养,崇尚文明礼仪,注重仪表形象。积极参加文明校园、文明班级、文明寝室等文明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三) 法纪观念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合理反映个人诉求。依法履行义务。

2. 遵守各类场所管理公约，遵守公序良俗。具有较强的规矩、规则意识。

3. 遵守国家大学生相关管理规定和校规校纪，做到令行禁止。

#### （四）身心健康

1. 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远离不良嗜好，洁身自爱。

2. 树立正确的体育观念，自觉养成科学合理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

3. 自觉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能够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悦纳自我、接纳他人，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和社会适应能力。

#### （五）其他素质

学院自定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九条** 德育素质测评采取班级互评（ $P_1$ ）、个人自评（ $P_2$ ）、辅导员评议（ $P_3$ ）的方式进行。

1. 评议根据上述五个方面的要求，逐人分项进行。其中政治素质 25 分、道德品质 25 分、法纪观念 20 分、身心健康 15 分、其他素质 15 分，每项成绩评定最低 0 分。

2. 德育素质测评班级互评（ $P_1$ ）按如下公式计算：

$$P_i = \sum_{i=1}^n \left( \frac{A_i + B_i + C_i + D_i + E_i}{n} \right)$$

其中： $A_i$ 、 $B_i$ 、 $C_i$ 、 $D_i$ 、 $E_i$  分别代表参加测评的每个同学对某一同学在德育素质五个方面的评分， $n$  代表全班参加测评的总人数。

3.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S_1$  按如下公式计算：

$$S_1 = (P_1 * 60\% + P_2 * 20\% + P_3 * 20\%) * 20\%$$

**第十条**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得参加各项奖励评比。

## 第四章 智育素质

**第十一条** 智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方面的表现，以学生在上一年级的学业成绩为测评依据。学业成绩是指上一年学生所修课程（以教务处审定的考试课、考查课为准，不含体育课、公共选修课、辅修专业课程和不算学分绩点课程）的成绩。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S_2$  按如下公式计算：

$$S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times 50\%$$

其中： $X_i$  为参加测评的每门功课的成绩， $Y_i$  为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为参加测评的课程总数。

**第十二条** 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测评学年内因学习成绩考核不合格而留、降级或跟班试读的学生，视为学习成绩总评无成绩。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标准计算；补考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按缓考成绩计。

## 第五章 体育素质

**第十四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上一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 $S_3$ ) = (体育课程成绩 + 课外体育锻炼情况) × 10%。

**第十五条** 三、四年级学生按体测成绩计算体育课成绩。

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以下（不含良好）的同学不得参加各项奖励评比。

**第十六条** 课外体育锻炼情况包含学生日常锻炼习惯及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课外体育锻炼情况所占测评比例及具体加分扣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本院特点和实际情况自定，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六章 美育素质

**第十七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以学生完成美育课程、参加文化艺术实践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S_4$ ）=【美育素质互评分（30分）+辅导员评分（10分）+文化艺术课程及实践成绩（60分）】×10%

**第十八条** 美育素质测评互评及辅导员评分以《淮北师范大学深化新时代美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依据。具体加分扣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本院特点和实际情况自定，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七章 劳动素质

**第十九条** 劳动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以学生参加各类劳动教育、劳动实践、日常劳动、生产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动素质测评成绩（ $S_5$ ）= [劳动素质互评分（30分）+辅导员评分（10分）+劳动素质教育课及实践年度平均分（60分）] ×10%

**第二十条** 劳动素质测评互评及辅导员评分以《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依据。具体加分扣分细则及集体获奖分值计算细则由各学院根据本院特点和实际情况自定，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八章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师代

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辅导员指导下进行。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集体互评、班级测评、学院复核和学生工作处备案五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二）集体互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开展互评工作（德育互评、美育互评和劳动教育互评），统计互评成绩时应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三）班级测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向班级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四）学院复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5天。若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备案留存。

**第二十四条** 严肃综合测评工作纪律。学生要坚持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发现造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追究责任。相关单位要以高度责任感严谨细致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学校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综合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

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退役复学学生在转入班级参加当年综合测评，原专业学习成绩计入智育素质成绩。由于生病、入伍、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时已完成学年学习任务的学生，在原班级参加综合测评。延长学制的学生，在延长学制期间不参加综合测评。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在制定加分细则时，应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应将尚未构成警告处分的负面行为列入扣分细则中。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校学工字〔2018〕6 号）同时废止。